

证券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10月24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红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取消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0月24日